

宜兴市苏娜漆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纺织浆料加工、废涤纶粒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3年1月13日

地点：宜兴市苏娜漆塑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蒋苏明	宜兴市苏娜漆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320223197809196610	13812210308		建设单位
2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320404196512110617	13952498387		专家
3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320223197504113562	13921324082		专家
4	李海荣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高工	120224197312016222	13961561016		专家
5							
6							
7							
8							

宜兴市苏娜涤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纺织浆料加工、废涤纶粒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宜兴市苏娜涤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宜兴市苏娜涤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纺织浆料加工、废涤纶粒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宜兴市和桥镇福巷桥村；

建设规模：年生产塑料制品 1500t。

建设内容：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拉丝机、圆织机、粉碎机等设备，年生产塑料制品 1500t 项目。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宜兴市苏娜涤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企业《塑料制品、纺织浆料加工、废涤纶粒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取得了批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726560269L001W）。

企业于 2001 年 1 月完成了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年产塑料制品 1500t 的生产能力。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约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1500t 项目。（纺织浆料、涤纶粒子项目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



项目中的纺织浆料、涤纶粒子产品未建设投产。环评中无设备清单，根据现场核实生产设备包括2台拉丝机、7台圆织机、1台粉碎机。

环保设施：环评中未对生产过程的废气进行分析，实际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实际产生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机械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用安装隔声门窗、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5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了1间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24日-11月25日企业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N23111711]

1、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编号：AN23111711]，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

刘永成、李田策、周萍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报告[编号:AN23111711],本项目排放的 VOCs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报告[编号:AN23111711],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编号:AN23111711],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的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收集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不外排;噪声达到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永刚 李国荣 周萍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3、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

宜兴市苏娜漆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王水华 周萍